

证券代码：831638

证券简称：天物生态

主办券商：中邮证券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2 月 28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 年 2 月 23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作出的（2024）新 2801 民初 2702 号民事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库尔勒伟宇水利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念国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系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宜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张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3.77%）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1、案件事实

（1）项目背景：西尼尔氧化塘原本作为巴州库尔勒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建设，由于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缺少配套的工业污水处理厂，2004 年起，西尼尔氧化塘开始接纳工业污水，导致塘内水体、底泥、周边土壤严重污染，区域环境污染。

为应对上述环境问题，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拟以 PPP 模式对西尼尔氧化塘污染进行综合治理。

（2）业务情况：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与库尔勒伟宇水利工程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宇水利”）签订了《工程劳务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将其承建的西尼尔氧化塘项目中的土建工程承包给伟宇水利，2017 年 8 月至 2017 年 11 月伟宇水利进行了施工，2018 年初，因 PPP 项目被政策性叫停，西尼尔氧化塘项目未竣工即停止建设。

伟宇水利以公司拒绝支付上述土建工程款为由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进展

（1）首次起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受理了伟宇水利针对该事项的起诉，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收到应诉通知书。本案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开庭审理，因工程量鉴定、案件审理期限等因素，2024 年 1 月 2 日，伟宇水利自愿提请撤诉。

（2）本次起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受理了伟宇水利针对该事项的再次起诉，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收到应诉通知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立案后，在 2024

年7月12日、2024年12月31日进行了审理。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收到本次诉讼的民事判决书。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22,181,809.57 元。
-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400 万元。
- 3、请求判令由被告承担原告的律师代理费 50 万元。
- 4、请求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申请费 5,000.00 元，由被告承担本案的保险费 40,022.00 元。
- 5、请求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13日作出的（2024）新2801民初27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库尔勒伟宇水利工程建筑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770.83 万元、申请费 0.5 万元，合计 1,771.33 万元；

二、驳回原告库尔勒伟宇水利工程建筑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75,434.16 元，由库尔勒伟宇水利工程建筑有限公司支付负担 47,354.51 元，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28,079.65 元；鉴定费 157,302.00 元，由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正常，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已对该诉讼在相关损失测算中作出充分考量并全额计提预计负债，该诉讼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风险敞口新增实质性负面影响。

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继续上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新 2801 民初 2702 号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7 日